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3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天林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2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含包裝袋2只，驗餘淨重0.2906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113年度毒偵緝字第416號被告張天林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而該案所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淨重0.2956公克、驗餘淨重0.2906公克），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違禁物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112年7月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並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甲基安非他命屬管制之第二級毒品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、第18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明確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910號裁定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3年5月30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416號為不起訴處分等情，有上開本院裁定書、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在卷

01 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屬實。本案扣得之白色或透明
02 晶體2包（驗餘淨重0.2906公克），經送請臺北榮民總醫院
03 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進行鑑定，檢驗結果確含甲基安非他命
04 成分，此亦有該院112年7月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
05 品成分鑑定書1紙附卷可稽，足認上開扣案物品係第二級毒
06 品，而屬違禁物無訛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檢察官聲請宣告
07 沒收銷燬之，經核無誤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9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11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志中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4 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黃莉涵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